

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苏州市财政局

苏发改信用〔2021〕5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 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项目通知

各区发改委（局）、财政局，工业园区、高新区经发委：

经研究，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决定联合开展 2021 年度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类别和材料

详见《2021 年度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指南》（附件 1）。

二、申报程序及要求

1. 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申报方式。申报单位线上需通过“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项目信息管理系统”（网址

<http://221.224.13.21:8010/xyxmhy/login/login>) 进行申报。同时，按照《申报指南》要求向项目所在地发改部门提供纸质版申报材料，项目申报书编制格式规范请前往申报系统自行下载。

2. 实行属地化申报。区发改部门受理企业申报材料后，会同区财政部门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填报审核汇总表（附件2）并联合行文报至市发改委。申报项目的纸质版材料（一式两份）由项目所在地发改部门以区为单位报送至市发改委信用处，联系人：刘巧林，联系电话：68615550。

3. 严格按照时间要求组织申报。申报单位向所在地发改部门提交项目申报材料（网络申报、纸质版）截止时间为9月10日，所在地发改部门网络上报、统一行文，以及向市发改委信用处提交项目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9月17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请各地发改、财政部门要创新告知方法，畅通信息渠道，提升区域内企业的知晓度和参与度。严格对照申报要求进行审核，确保本地上报材料符合要求。采取日常监管、随机抽查、绩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加强项目监管。

- 附件：1. 2021年度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指南
2. ___区申报2021年度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项目汇总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8月27日印发
